

晚托班老板拖欠工资成老赖

法官宽严相济促执行,保障晚托班正常运营

本报讯（通讯员 张超 记者 袁玮）近日，徐汇法院执结了一起涉民生劳务合同纠纷。晚托班老板拖欠9名员工工资，被司法拘留后在朋友帮助下履行完毕并悔过。为不影响晚托班正常运营，法官依法提前解除了拘留程序。劳动者欠薪得到偿付，被执行人也获得了深刻的教育,案件圆满执结。

孙某是一家晚托班的负责人，今年九月因为拖欠员工薪酬，公司被推上仲裁委的被申请人席。经过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孙某公司限期支付9位员工的劳务费共计13万

余元。到期后，孙某分文未付，9位员工向徐汇法院申请执行。

徐汇法院安泰法官是承办法官，考虑到疫情等原因给行业带来的影响，法官向孙某发出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如实报告财产并限期一周将薪酬支付到位。一周后，法官发现孙某不仅没有任何付款行动，还对法院的报告财产令置若罔闻。法官迅速依法查封了孙某的银行账户，限制其高消费，并约谈孙某，督促其履行义务。

12月3日晚，执行法官一行至孙某住所，将孙某带至法院。一路

上，孙某不停地向法官表示再宽限几日，当法官严正告知拒不履行会采取进一步措施后，孙某一再表示会联系朋友帮忙还款。一个半小时过去了，款项仍旧没有任何动静。面对触犯底线的被执行人，法官当即决定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当一副银白色的手铐亮出的刹那，孙某才真正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但为时已晚。当晚，执行法官、法官助理、法警等一行4人，经过核酸检测、带被执行人体检、关押等一系列程序，返回法院时已是凌晨。

12月6日上午，徐汇法院执行事务中心来了两位访客找安泰法官。原来她们是孙某的朋友，两人四处筹钱，将全部款项汇入法院指定账户。谈话中，孙某的朋友表达了对晚托班的担忧，并请求法院考量孙某已知错认错、案件已履行完毕的情况，提早解除对孙某的拘留措施。获悉晚托班近百位学生家长的对接人只有孙某这一情况，考量到孙某已履行完毕，法官依法决定提前解除对孙某的拘留。

涉民生案件指涉及农民工的追索劳动报酬案件,涉及拖欠赡养费、

抚养费、扶养费案件,涉及追索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等案件,关乎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是徐汇法院执行工作的重中之重。

近年来，徐汇法院持续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集中开展专项执行活动,不断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今年以来,共执结涉民生案件718件,执行到位金额2199万元,累计开展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6次,努力把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切实提升百姓获得感、幸福感。

吃顿早饭,他把单位的空调卖了

本报讯（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男子来到熟悉的早餐店吃饭，闲谈中竟和老板做成了一笔“大买卖”，还是“良心价”，将原本价值24万元的三台空调外机打了“0.3折”，卖给早餐店老板……近日，普陀警方接到某公司报警后，经缜密侦查，迅速侦破了一起盗窃单位空调外机案件。目前，涉案人员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11月24日20时许，某物业公司经理蒋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长征派出所报案：原本悬挂在公司

大楼外墙的3台空调外机突然凭空消失。蒋先生问遍了整个公司，却没有人知道空调去向，无奈之下来到派出所报警求助。通过现场走访，结合公共视频，民警发现有人利用周末，将空调外机拆卸后搬走，并发现该物业公司的电工董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同月25日下午，董某在得知公司已向警方报案后，迫于压力，主动来到长征派出所投案自首。到案后，董某如实向警方供述了自己盗窃3台空调外机的犯罪事实。原来，3年前公司大楼重新装修，3楼外墙的3

台空调外机一直闲置不用，身为单位“资深”电工的董某发现了这个“漏洞”，贪小心理作祟，动起了把这些空调外机出卖的想法。11月19日，董某在相熟的早餐店内吃饭时，无意间得知早餐店老板石某也回收二手家电，便谎称物业公司有3台旧空调外机委托其处理，遂和老板谈成了这笔“大买卖”。看货之后，石某以5000元价格将3台空调外机买下，并按董某要求，于11月20日，趁大家休息时，找人拆下带走。经民警的教育，董某对自己一时的贪念后悔不已。



孙绍波画

【以案说法】

老房征收,姐姐只能拿八分之一?

征收故事

郑女士的父亲留下的房屋征收了。其哥哥郑某想把大部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占为己有，为此郑某一家和郑女士对簿公堂，最终法院判决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在二人之间分配。

郑女士和郑某为同胞姐弟关系。其父母原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上世纪七十年代后期因该公房面积狭小，父亲所在单位为其一家套配了一套面积较大的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父母和郑女士姐弟俩为系争房屋原始受配人。1982年郑女士婚后搬出系争房屋，户口也随之迁入夫家，在夫家没有享受过公房福利。1983年郑某和王女士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郑。1988年老母亲因病去世。1994年系争房屋被购买成产权房，按照“94方案”产权登记在老父亲一人名下。1996年郑某在其单位享受了福利分房，一家三口分得一套使用面积为38.2平方米的公房。之后郑某一家三口将户口从其福利分房处迁回系争房屋。1997年郑女士和丈夫离婚，离婚后和老父亲一起居住在系争房屋，户口随之迁回系争房屋。2005年老父亲去世后，系争房屋一直由郑女士一人居住，直至房屋征收。2020年3月，系争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同年4月24日，郑

女士作为该户的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款共计841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郑某一家和郑女士共计四个人户口。郑某认为系争房屋当年购买产权时，自己一家三口户口在册，为事实上的共有产权人，只不过产权登记在老父亲一人名下，现在房屋征收了，自己一家三口应该享有征收补偿利益的四分之三，剩余四分之一为父亲的遗产，认为姐姐郑女士只享有系争房屋八分之一的份额。在协商不成后，郑某一家三口一纸诉状将郑女士告上了法院。

郑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属于其老父亲的遗产，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在郑女士和郑某二人之间分配，且郑女士可适当予以多分。首先，系争房屋的产权属于老父亲一人所有，郑某一家三口并非“事实上的产权人”，因此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继承分配。系争房屋原为公房，按照“94方案”购买成产权房，产权登记在老父亲一人名下，当时郑某一家三口的户口虽然登记在系争房屋内，但他们在法定期限内从未主张过共有确权，早已超过最长二十年的诉讼时效。现在对“94方案”购买产权提出异议要求确认权利的该类案件，上海各法院均已不再受

理。既然房屋属于老父亲的遗产，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当然应当在法定继承人郑女士和郑某之间分配，王女士和小郑无权享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其次，郑女士可予以适当多分。郑女士离婚后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在系争房屋长期实际居住,和被继承人共同生活,对被继承人尽了较多的照顾义务;郑女士户口在册,长期居住系争房屋且他处既无福利分房也无商品房，故郑女士对系争房屋享有居住利益。相反，郑某一家三口虽然户口在册，但因他处有福利分房，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因此郑某一家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利益。

后郑女士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判决结果显示，原告郑某获得了400万元，其余441万余元归被告郑女士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动迁问答

市民来问：

钱先生(化名)及其姐姐二人成年后,分别各自成家立业,但户口十几年来都又先后回迁至父母的老公房内。后来，父母先后去世，姐姐劝钱先生配合她将公房承租权变更至其名下，并商议日后两家都不居住，房子用于出租,租金由姐弟二人平分。一向尊重姐姐的钱先生，当然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后来，姐姐又瞒着钱先生，悄悄将丈夫及儿子的户口先后迁入公房。2018年10月,该房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该户经核定的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460万余元，姐姐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与征收机构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选择了房屋安置，拟获得二套安置房。钱先生听说后，找到姐姐商量如何分配动迁房，姐弟俩协商达成了家庭内部分配协议，姐姐答应分配其中一套小的安置房给钱先生。两个月后姐姐作为承租人在安置房预约单上签字，认可并承诺将其中一套小的安置房登记在钱先生名下。2019年6月,姐姐在家人的怂恿下突然反悔，要求钱先生返还房屋或支付房屋折价款。遭拒后，姐姐就把钱先生告上了法庭。

眼看马上就要到手的征收安置房，却横生变故，让钱先生百思不得其解，心想前几个月才说定的事情，怎么说变就变？无奈，只能通过聘请律师积极应诉。

律师解答：

律师接待咨询以后，认为钱先生大可不必担心，预测姐姐的诉求不会得到法院支持。原因在于，本案系公有住房，姐弟俩虽然户籍都在册，但均是后来回迁过来，之后双方也都没有在此居住，当然姐姐是承租人，不需要受到是否实际居住的约束。但是，钱先生作为户籍人口，也有权利

姐姐反悔,弟弟傻了眼

被约定为该户安置房的产权人。根据相关规定：“相关利害人在户籍入籍被拆迁公有居住房屋时或入住被拆房屋时就房屋居住或拆迁补偿等作出承诺的，或者同住人与承租人在拆迁时就补偿达成协议的，如果相关承诺或协议系一方或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既不违法,也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认可该承诺或协议的效力。”

本案中动迁协议签订后，钱先生和姐姐已达成关于分割动迁利益的家庭内部协议，姐姐本人签字同意把一套房产登记在钱先生名下。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与签订安置房屋预约单之间有相当长的时间间隔，姐姐作为承租人有足够时间对安置房的分配进行充分协商。在此情况下,姐姐仍将安置房预约单中签字确认产权登记在钱先生名下,意思表示明确,应当认为对于钱先生可得征收补偿利益，家庭内部在动迁时已达成一致。

听完律师的分析，钱先生如释重负，决定委托律师代理应诉维权。虽然姐姐及其代理人在法庭上竭力举证证明钱先生系空挂户口,意图说明钱先生获得一套动迁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而姐姐是承租人,应该独自享有征收利益,但均遭到钱先生及其律师根据上述观点的强力反驳。

最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姐姐的诉讼请求,其之后的上诉也被二审法院驳回,维持原判,钱先生终于通过积极应诉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徐汇区淮海西路55号申通信息广场22楼D座(轨交10号线、11号线交通大学站4号口出来即到)